(上接B57版)

公司后又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报告期内是否归还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96 期 E 款	7,000	1.30%-3.60%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83 天	是	126.3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 或 3.50% 或 4.07%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91 天	是	43.6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12 期 E 款	2,000	1.50%-3.70%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84 天	是	35.97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338 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84% 或 3.00% 或 3.10%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6 个月	是	15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 年第 2790期	2,000	4.18%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 年(可转让)	是	53.1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160期B款	4,000	1.05%-3.7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2日	87天	是	35.2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144期N款	2,000	1.30%-3.60%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2日	180天	是	35.1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 年第 2790期	3,000	4.18%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13日	3 年(可转让)	是	71.7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56% 或 3.20% 或 3.40%	2021年7月1日	2021 年 9 月 30日	91天	是	15.9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 或 3.45% 或 3.65%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1日	90天	是	42.53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275期D款	4,000	1.05%-3.3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10 月 19日	32天	是	8.85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307期D款	6,000	1.05%-3.30%	2021 年 10 月 21日	2021 年 11 月 22日	32天	是	17.36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 或 3.45% 或 3.65%	2021 年 10 月 25日	2021 年 11 月 26日	32天	是	15.12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1,000	3.41%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4年2月9日	3 年(可转让)	是	41.87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658期	1,000	3.78%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19日	3 年(可转让)	是	44.63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951期	2,000	3.79%	2021 年 4 月 24 日	2022年4月3日	3 年(可转让)	是	72.64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3,000	3.41%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4年2月9日	3 年(可转让)	是	114.52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6,000	3.41%	2021年6月9日	2024年2月9日	3 年(可转让)	是	218.24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56% 或 3.45% 或 3.65%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0日	91天	是	17.20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7期C款	7,000	1.30%-3.65%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年2月8日	92天	是	64.40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1年第953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 或 3.50% 或 3.60%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0日	6个月零1天	是	175.97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44期W款	3,000	1.30%-3.60%	2021年11月26日	2022 年 2 月 28日	94天	是	27.81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8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 或 3.45% 或 3.65%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年2月7日	68天	是	32.14
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2年第58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 或 3.35% 或 3.45%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6日	6个月	否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2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附表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66.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966.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年:		37,46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		12,505.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966.70	4,966.70	4,966.70	4,966.70	4,966.70	4,966.70		2018年12月31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合计		49,966.70	49,966.70	49,966.70	49,966.70	49,966.70	49,966.70		

附表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40.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287.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8年:		30,99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年:		11,198.89		
						2020年:		2,097.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517.60	20,517.60	20,544.72	20,517.60	20,517.60	20,544.72	27.12	2019年6月30日
2	常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常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3,723.00	23,723.00	23,742.47	23,723.00	23,723.00	23,742.47	19.47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44,240.60	44,240.60	44,287.19	44,240.60	44,240.60	44,287.19	46.59	

附表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77.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1,547.1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0年:		7,14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		59,782.65		
						2022年:		34,616.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37,272.82	37,272.82	37,272.82	34,218.34	-3,054.48	2022年6月30日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45,206.09	45,206.09	45,206.09	43,000.68	-2,205.41	2022年6月30日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15,415.00	15,415.00	15,415.00	3,433.14	-11,981.86	2021年12月31日(注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883.21	20,883.21	20,883.21	20,883.21	20,883.21	20,895.02	11.81	不适用
	合计		118,777.12	118,777.12	118,777.12	118,777.12	118,777.12	101,547.18	-17,229.94	

注1: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未达计划进度。该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和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意向书》,拟购买其拟建的楼宇物业作为研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向其支付意向金 1,500 万元,其建设的楼宇物业拟于 2025 年交付。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楼宇物业的建设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附表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2022年1-9月		
1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注3)					不直接产生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注3)					不直接产生效益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未承诺(注3)					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3: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建成后主要为本公司提供研发服务,使本公司产品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设计公司经营总体而非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2022年1-9月		
1	长沙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转固部分已全部投产	注3	1,218.31	2,570.15	2,391.32	6,179.78	是
2	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转固部分已全部投产	注4	6,572.99	6,762.21	6,576.64	19,911.84	是

注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3: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长沙生产建造基地扩建项目建设期后第一年经济效益为143.82万元,第二年为1,906.89万元,之后年份稳定在2,711.40万元。由于项目未达到测算内部收益率的预计年限,无法计算实际收益率。

注4: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常州生产建造基地扩建项目建设期后第一年经济效益为-271.75万元,第二年为2,087.14万元,之后年份稳定在3,427.42万元。由于项目未达到测算内部收益率的预计年限,无法计算实际收益率。

附表2-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2022年1-9月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转固部分已全部投产	注3			728.11	728.11	是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转固部分已全部投产	注4		296.21	2,480.41	2,776.62	是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注5)					不直接产生效益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注5)					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3: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后第一年经济效益为279.61万元,第二年为2,035.56万元,第三年内为3,399.00万元,之后年份稳定在3,343.44万元。由于项目未达到测算内部收益率的预计年限,无法计算实际收益率。

注4: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后第一年经济效益为944.39万元,第二年为3,868.30万元,之后年份稳定在5,536.11万元。由于项目未达到测算内部收益率的预计年限,无法计算实际收益率。

注5: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为本公司提供研发服务,使本公司产品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补充流动资金将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设计公司经营总体而非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0日

至2023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2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5、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9	新泉股份	2023/3/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3年3月9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3、联系人:陈学谦

4、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5、联系传真:0519-85173950-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可转债转股(即转股率为100%)和全部可转债于2023年12月31日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前述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或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3.68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确定)。

上述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87,301,971.00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根据上述假设转股价格测算,前述假设2023年6月30日全部完成转股情况下,本次转股数量为26,557,848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13,859,819.00股。

7、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401.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665.88万元。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2021年度持平,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2022年度持平、上升10%及上升2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2022年、2023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8,730.20	48,730.20	51,385.98
情景1:假设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持平,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01.44	28,401.44	28,40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65.88	25,665.88	25,66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0	0.51
情景2:假设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持平,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01.44	31,241.58	31,24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65.88	28,232.47	28,23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4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1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8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5	0.56
情景3:假设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持平,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上升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01.44	34,081.73	34,08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65.88	30,799.06	30,79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6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3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0	0.62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67,874.14	50,815.60
2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36,162.72	30,384.4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800.00	34,800.00
合计		138,836.86	116,000.00

发行人系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紧密相关,是公司扩大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注重人才引进及培养,形成了稳定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以及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在人才储备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各项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规范了员工的工作行为,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有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快速搭建管理组织架构并高效运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的管理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技术积累方面,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通过积极引进、吸收、创新国外新进技术,引领自主品牌饰件产品的技术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同步设计开发和试验检测能力的汽车饰件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已累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2022年6月末,累计获得9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可参与客户整车产品的同步开发,提供汽车饰件产品全设计开发过程的配套服务;同时,通过先进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公司产品的实验检测能力不断得到加强,2009年公司实验中心获得了CNAS国家级实验室认可,为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目前,公司在同步研发、模具开发、检测试验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我国汽车饰件行业中的地位。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凭借领先的技术、先进的生产制造工艺、强大的营销体系、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以及丰富的产品系列,公司连续十五届(2007—2021年)被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多次获得下游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称号,公司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江铃福特、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菲克、长城汽车等车企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车型包括帝豪、星越、博越、远景X3、领克、奥迪、迈腾、捷达VS5、哈弗、荣威RX5、瑞虎等多款畅销车型或者系列。与此同时,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凭借强大的技术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切入了吉利极氪、比亚迪、理想、广汽埃安、威马、合创、欧拉和国际知名品牌电动车企业等新能源汽车品牌的供应链,供应产品给理想L9、元PLUS、极氪001、Aion Y等多款明星车型,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认可,为未来的市场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1.6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七、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新泉")。
- 增资金额:5,000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墨西哥新泉进行增资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此外,受所在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异地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香港")对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新泉")增加投资5,000万美元。增加投资后,新泉香港和公司对墨西哥新泉的持股比例不变,新泉香港持有墨西哥新泉99.75%股权,公司持有墨西哥新泉0.25%股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

(二)类型: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可变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四)注册地址: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五)注册资本:38,000万墨西哥比索

(六)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七)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99.75%股权,新泉股份持有0.25%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665.48	34,584.02
净资产	9,706.21	11,624.2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41	2,265.10
净利润	-812.25	-1,265.24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5,000万美元,有助于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进程。有助于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的市场地位,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墨西哥新泉进行增资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增资后,受到中墨两国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涉及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所需进口原材料、产品市场需求等,可能会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的生产成本波动风险、或者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风险。对此,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本次增资须履行的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工作;并将充分运用墨西哥当地资源,加强对所在地市场、产业政策、市场规则的研究,严控风险,努力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3年2月23日起,上海好买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且自同日起参加上海好买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342(A类)、002344(C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好买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自2023年2月23日起,具体结束日期以上海好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其他提示:

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孵化器公司")的通知,孵化器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热食制售。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热食制售。

除上述变更外,孵化器公司工商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

关于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3日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2月23日起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

(1)自2023年2月23日起,个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进行失败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个人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款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2)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申请延期至2023年2月22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对外披露。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不晚于2023年2月27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